

债券代码：136079

债券简称：15 中航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召开“15 中航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4、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航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出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达到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二分之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次会议未召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航债”)为该批文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 中航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就召集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5 中航债, 债券代码: 136079, 债券金额: 5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票面利率: 3.72%,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9:00-12:00

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5 中航债”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债券持有人须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0 前

三、会议议题

《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附件一）

四、参会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15 中航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

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参会程序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0 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通过传真方式送达至指定传真号码，以传真接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原件邮寄至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处。

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有效印鉴：

- 1、参会回执（附件二）；
-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0年8月14日）12:00之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附件三）盖章扫描件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并将原件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8月20日之前寄达中信建投证券。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4、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皮石

电话：010-84808534

传真：010-84808515

邮箱：yangpishi@avic-intl.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中航国际大厦

邮编：100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昊

电话：010-86451458

传真：010-65608450

邮箱：liuhaozgs@csc.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附件四：“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或“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拟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如本次合并最终完成，中航国际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继续存续；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航国际依法承继。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2020年3月9日及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中航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中航国际吸收合并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控股相关事项。

附件二

“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15 中航债
确认是否出席 (是/否/不适用)	
参会方式 (现场/非现场)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中航债	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15 中航债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人。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15 中航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中航债	关于审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15 中航债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